佛說十善業道經 (第四十三集) 2000/7/31 新加

坡淨宗學會 檔名:19-014-004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請掀開《十善業道經》第八面,經文倒數 第四行,從當中看起:

【二、得不壞眷屬,無能破故。】

這一個果報,我想不論是古今中外,所有一切眾生都希求的; 人人都希求,可是未必人人都能夠得到。我們看看現前的社會,夫 妻不和,為什麼會不和?這裡面還有一個重大的因素,就是被第三 者挑撥,而自己聽了之後,信以為真,不求深入的了解,兩個人彼 此懷疑、彼此不信任,這就將整個家庭破壞了。別人離間、挑撥, 這是緣,因是什麼?因是自己曾經造不善業;我們自己常常去破壞 別人,到後來果報還自受,也有很多人來破壞自己,一定的道理。 夫婦、家庭如是,你的團體,社會、國家亦復如是。因果報應是世 出世間的定律、真理,菩薩修行成了佛,也沒有辦法改變因果。這 個道理在佛經裡面講得很多,講得很透徹,沒有法子改變因果。而 且佛法裡面跟我們講的,確實想想看,是很有道理,善惡因果不能 抵銷。不能說是我過去造了很多惡業,現在我都做善業了,我將善 業來抵銷它,將功折罪;這個世間法有,佛法裡頭沒有,所以不能 抵銷的,抵銷是不合道理。

但是佛告訴我們,你造的不善業這是因,這個因要變成果,當中一定要有緣;不善的業因再遇到不善的緣,這個不善的果報才現前。所以佛教給我們,我們不善的業因早就造了,過去生中生生世世就造了。你沒有遇到佛法,你怎麼會知道善不善?隨順自己煩惱,天天在造業。所以不善因,是三惡道的業因。五逆十惡的業因哪個人沒有?各個人都有。可是作佛、作菩薩的善因,也是每個人都

有,這是佛常常說的,我們十法界的業因統統都有。將來我們到十 法界,在哪一個法界去受生?我們當然希望生天享天福,更高的希 望,是希望作佛、作菩薩,得大自在,得大智慧。我們這個業因全 都有,關鍵在緣上;換句話說,我們這一生起心動念、言語造作, 是隨哪一個緣?如果我們隨順佛的緣,那就恭喜你,你這一生決定 作佛;如果你還要隨順煩惱的緣,隨順自私自利,隨順貪瞋痴慢, 隨順十惡業,你將來的果報決定在三途。

一切果報不是有人在主宰,佛菩薩不能主宰這個事情,閻羅王也沒有權力主宰,天神、上帝也主宰不了。什麼人作主?自己主宰自己,這個事在佛的經論裡面講得太多太多了。所以,我們縱然受了不善果報,決定不能夠怨天尤人。縱然是別人欺騙我們,毀謗我們,我們上了當,我們也不能夠怪他。為什麼?他那是個緣,我過去生中造作的不善,所以才遇到。如果我生生世世都行善,這個惡緣我不會遇到的。

我們再想,釋迦牟尼佛、阿彌陀佛,這是世出世間至善之人,沒有比這個更善的。你看現在這個社會,毀謗阿彌陀佛的人多少?毀謗淨土經論有多少?毀謗釋迦牟尼佛就更多了。這是什麼原因?釋迦、彌陀在沒有作佛之前,跟我們一樣是凡夫,所造這些惡業,作佛了還要受報,你就曉得因緣果報不可思議。所以唐朝,許多同修都知道百丈禪師一個故事,野狐禪的故事,這一個歷史記載,絕不是虛妄的。百丈大師每天也是講經說法,唐朝那個時候的佛教是教育,不是宗教;佛教變成宗教是清朝中葉以後,這個時間並不長,我們算算了多也不過兩百多年,不會到三百年。那個時候是教學,寺院、庵堂天天上課。聽眾當中有一個老人,他每天都來聽,所以大家對他很熟悉。人家問他住在哪裡,他說他住在後山,每會必參加,大家都很尊重這個老居士。百丈大師知道,他是個狐狸精,

他不是人,百丈禪師知道。

有一天這個老人向百丈大師請教,說明他自己過去生中也是一個講經說法的法師。有人向他問一個問題,說:「大修行人還落不落因果?」他回答說:「大修行人不落因果。」這一個答覆答錯了。因為這個錯誤,他墮落到畜生道。墮到狐狸五百世了,修得不錯,現在能變成人形,但是沒有辦法脫離畜生道,求百丈大師幫忙。百丈大師說:「好,明天我們在大眾講經的時候,你出來把從前別人問你這個話,你提出來問我。」所以到第二天上課的時候,他就出來請教:「請問老和尚,大修行人還落不落因果?」百丈大師給他改了一個字:「不昧因果。」這個「不落因果」就沒有因果了。大修行人是什麼?佛是大修行人,法身菩薩是大修行人,他還有沒有因果報應?有,不是沒有。這個老狐狸過去答覆的是沒有,這個答覆錯誤了。百丈大師是說不昧因果;因果有,清楚,一點不迷惑。

我們知道一切眾生無量劫來所累積的業習種子,善、惡都是無量無邊。所以成佛,佛在十方世界教化眾生,也遇到很多悖逆之事。那是什麼?過去生中的不善業因現行。現行,佛很清楚、很明白。不像我們,我們遇到挫折,不知道原因是什麼。他們遇到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,知道這是什麼時候的一筆帳,好,現在勾掉了,銷了,報掉了。所以不昧,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我們懂得這個道理,修行人應該怎樣做?從今之後不再造惡業了,這是真正回頭,轉惡修善。順境裡面,絕不生貪戀之心;逆境裡頭,決定沒有瞋恚的心;順、逆境緣,都要以平常心,以真誠心、清淨心、平等心來處事待人接物,這就對了。挫折、冤枉決定是有,不要說沒有,釋迦牟尼佛都有,「佛中之王」阿彌陀佛也有。所以真正覺悟的人,對於因果非常慎重。我們從這個道理省悟過來,我們對於人生宇宙

的看法就轉變了,這就是《法華經》上所說的「入佛知見」, 佛是 圓滿大覺。

人與人之間要和睦,人與事、人與物,再發展到家與家、國與國、族群與族群,不要競爭,競爭不好,要合作。要和睦、要合作。合作大家都有福,競爭到最後就變成鬥爭。競爭的發展,不可能不鬥爭,鬥爭是非常悽慘的,這是極重的罪業。所以真正覺悟了,就跟冤家債主,我們那種怨恨,也要把它化解。他對我們不和睦,我們對他一定是和睦的,他對我們的心不平,我們對他的心是平等的,時間久了,自然就能感化了,化開了。這個絕不是一時,是長時間的。所以諸佛菩薩為我們示現,世尊、彌陀都是久遠劫已經成佛了,一直到現在,這個社會上還有許多人毀謗,你才曉得這個業因果報非常嚴重。我們要在起心動念上去改過,無論對人、對事、對物,都應當和睦相處,都應當互助合作。我們看到一朵花,看到一棵小草,被別的枝條妨礙了、壓抑了,我們把它解開,讓兩面生長都很活潑。對物都應該如此,何況對人?

世出世間聖賢常常教導我們,「冤家宜解不宜結」,不跟人結怨,有冤結要把它化解。這是智慧,這個叫善心、善行,學佛就要從這裡學起。這一段告訴我們,我們決定不兩舌,決定不挑撥是非。這個要注意,為什麼?有的是有意、無意。有意大概是與自己利害發生衝突,想方法破壞別人,怕別人妨害自己的名利,這是有意的。無意的是聽信謠言,人云亦云,於自己確實沒有什麼利害關係,喜歡聽信謠言,喜歡傳播謠言,這個習氣很多人有;可是這種造的業,他還是要受報。換句話說,我們如何對待別人,一定感得別人怎樣對待我們。所以中國聖人說:「己所不欲,勿施於人。」這個話是深明因果報應,我自己不願意受的,我決定不能夠加諸別人。我不願意別人挑撥我的家人,不願意別人破壞我的家庭,挑撥我

的事業,破壞我的事業,我就決定不可以破壞別人。

兩舌的果報,是要隨著它的影響。如果它影響的範圍愈大,影響的程度深遠,它的罪報就嚴重。特別是佛門裡面,佛法,我們學佛的同修都知道,佛法是人天眼目,誘導人斷惡修善,幫助人超凡入聖,這是世出世間第一等的善行,第一等的事業。如果你輕易的去破壞、去阻擾,毀謗、陷害,果報在阿鼻地獄。經論裡面常講,殺人罪很重,你是斷人的身命;其實這個罪,跟斷人慧命的罪業不能相比。什麼叫斷人慧命?把別人學佛的機緣斷掉了,對於佛法的信心破壞了,這個罪過重,這是世出世間第一等的重罪,墮阿鼻地獄,但是墮地獄的時間長短不一樣。所以五逆罪,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,都是墮阿鼻地獄,時間短;破和合僧墮阿鼻地獄,時間長。這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,尤其是一個純正的佛法,你要是破壞,可不得了。業因果報我們必須要曉得,我們不希望有別人來破壞我們的家庭、眷屬、事業,所以我們決定不能夠挑撥別人,這是比什麼都重要的。好,今天時間到了。